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2020年04月14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0243767.7

发文序号: 2020040900757750

案件编号: 5W119013

发明创造名称: 呼吸机三通管

专利权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43975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6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刘畅 主审员:孙茂宇 参审员:刘颖杰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3975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9013 号
决定日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呼吸机三通管
国际分类号	A61M 16/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520243767.7
申请日	2015 年 04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一份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5年9月16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呼吸机三通管”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其专利号是ZL201520243767.7，申请日是2015年4月21日，专利权人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专利授权时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包括管道本体、设置在所述管道本体上的传感器接口以及用于密封所述传感器接口的密封塞；所述呼吸机三通管还包括连接于所述管道本体和所述密封塞之间的连接件。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管道本体上设有第一安装部，所述第一安装部上设置有第一安装孔，所述密封塞上设有第二安装部，所述第二安装部上设置有第二安装孔；所述连接件包括第一固定部、第二固定部和连接在所述第一固定部和所述第二固定部之间的连接部；所述第一固定部穿过所述第一安装孔与所述管道本体连接，所述第二固定部穿过所述第二安装孔与所述密封塞连接。

3.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件为弹性材料一体成型。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安装孔和所述第二安装孔均为圆形通孔，所述第一固定部和所述第二固定部均为圆台状；所述第一固定部和所述第二固定部的底面分别与连接部连接，所述第一固定部的顶面半径小于所述第一安装孔的半径，所述第一固定部的底面半径大于所述第一安装孔的半径；所述第二固定部的顶面半径小于所述第二安装孔的半径，所述第二固定部的底面半径大于所述第二安装孔的半径。

5.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部与所述第一固定部连接的一端的设置有第一卡槽，所述第一安装孔的内壁卡合固定于所述第一卡槽内；所述连接部与所述第二固定部连接的一端设置有第二卡槽，所述第二安装孔的内壁卡合固定于所述第二卡槽内。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连接部为圆柱状结构，所述第一卡槽和第二卡槽均为沿所述连接部圆周方向设置的环状凹槽，所述第一卡槽的半径小于所述第一安装孔的半径，所述第二卡槽的半径小于所述第二安装孔的半径；所述第一卡槽的宽度大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一安装孔的宽度，所述第二卡槽的宽度大于或者等于所述第二安装孔的宽度。

7. 根据权利要求3-6中任一项所述的呼吸机三通管，其特征在于，所述弹性材料为硅胶。”

针对上述专利权，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19年10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权利要求1-7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CN203634598U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6月11日；

证据2：CN102566239A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公布日为2012年7月11日；

证据3：CN203598324U号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14年5月21日；

证据4: CN103330985A号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公布日为2013年10月2日。

结合其所提交的证据, 请求人主要理由是: 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不具备新颖性, 相对于证据1与证据2、3、4或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对于从属权利要求的附加技术特征, 权利要求2被证据2、证据3、证据4、以及证据2-4分别与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属于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3-5被证据2、证据2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属于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6被证据2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 或属于公知常识; 权利要求7属于公知常识。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 并于2019年11月4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同时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清单中所列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 告知专利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一个月内答复。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

合议组于2020年1月10日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需进行口头审理。后电话通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将于2020年3月17日进行互联网远程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 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当庭, 双方当事人主要意见如下: (1) 请求人明确无效理由为权利要求1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 权利要求1-7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 评述创造性的具体意见和使用的证据组合方式以其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为准, 专利权人对此无异议; (2) 专利权人对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 (3) 双方当事人对权利要求1-10是否具备创造性均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 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清楚, 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关于证据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4为中国专利文献, 专利权人对证据1-4的真实性无异议, 经审查, 证据1-4的真实性可以确认, 由于其公开日期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 其中公开的内容可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

2、关于专利法第22条第3款

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规定: 创造性, 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 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本专利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呼吸机三通管, 证据1(参见说明书0014-0015段, 附图1)涉及多功能呼吸机插管, 与本专利技术领域相同, 该呼吸机插管包括Y形接头(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呼吸机三通管), 其具有管道本体, 设置在管道本体上可插入温湿度感应探头的支管7(相当于传感器接口), 在每个支管7管口处铰装的密封盖(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密封塞)。由于密封盖为铰装, 其必然具有铰接部件, 该部件相当于权利要求1的连接件。

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权利要求 1 限定了连接件连接于管道本体和密封塞之间，而证据 1 的铰接部件连接于支管管口和密封盖之间，两者的安装位置不同。

请求人认为，用线连接两个物体是最基本的连接方式，故容易想到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专利权人认为，区别技术特征中限定的连接位置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合议组认为，证据 1 已经公开了使用铰装来连接密封盖与支管管口的技术手段，即已经给出了将密封盖与另一部件连接，从而防止密封盖丢失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容易想到采用常见的连接手段替代这种铰装的连接方式以实现防止密封盖丢失的技术效果。在日常生活领域，人们通常会使用绳子将茶壶和壶盖进行连接，从而防止了壶盖的丢失，这种使用连接线将两物体连接的方式应属于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1 的铰装替换为例如连接线的连接方式，而该连接线的一端连接密封盖另一端连接管道本体，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即上述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

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请求人认为，其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 2 和公知常识公开，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2 与本专利和证据 1 的技术领域不同，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证据 1、2 结合。

合议组认为，根据上述权利要求 1 的评述可知，证据 1 已经通过铰装密封盖的技术手段给出了防止密封盖丢失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容易想到采用其它的防止密封盖丢失的技术手段来替换铰装密封盖的技术手段，此时，本领域技术人员不仅会考虑相同或相近的应用技术领域，同时也会考虑相同或相近的功能技术领域，证据 2 涉及一种镜头盖连接线，该连接线的目的是防止镜头盖丢失，属于相同的功能技术领域，故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证据 2 的防丢失技术手段应用于证据 1，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证据 2（参见说明书第 0021-0023 段，附图 2A-2C）涉及一种用于将带有镜头装置的壳体与镜头盖连接的镜头盖连接线 3，带有镜头装置的壳体上具有第二待穿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第一安装孔），镜头盖 2 在靠近其边缘处具有第一待穿孔 21（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第二安装孔），镜头盖连接线 3 包括第一弹性卡接部 31（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第二固定部）、第二弹性卡接部 37（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第一固定部）和连接在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和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之间的连接部分，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穿过第二待穿孔与壳体连接，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穿过第一待穿孔 21 与镜头盖连接。可见，证据 2 公开了与从属权利要求 2 基本相同的连接线结构，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使用证据 2 的连接线替换证据 1 的铰装结构，而在证据 1 的 Y 形接头（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管道本体）和密封盖（相当于权利要求 2 的密封塞）上设置相应的安装部和安装孔均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2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2，证据 2（参见说明书第 0025 段）公开了镜头盖连接线 3 的材质不限，

例如可以是塑料材质，若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及/或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为椎体，该椎体应当由弹性材质制造，例如橡胶。可见，证据 2 给出了镜头盖连接线的一部分使用弹性材料制造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容易想到将镜头盖连接线的其余部分也使用弹性材料制造，而将其一体成型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3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4 引用权利要求 3，证据 2（参见说明书第 0021-0023 段，附图 1A-1C）公开了镜头盖连接线 3 的第二弹性卡接部 37（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一固定部）和第一弹性卡接部 31（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二固定部）的底面分别与连接部分连接，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的顶部朝向第二待穿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一安装孔），底面截面的径向尺寸大于第二待穿孔的径向尺寸（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一固定部的底面半径大于第一安装孔的半径），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可为椎体；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为椎体，其顶部朝向第一待穿孔 21（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二安装孔），底面截面的径向尺寸大于第一待穿孔 21 的径向尺寸（相当于权利要求 4 的第二固定部的底面半径大于第二安装孔的半径）。另外，在证据 2 公开了其第一、第二弹性卡接部为椎体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改为近似的形状，例如权利要求 4 限定的圆台状，而为了使头部能顺利通过安装孔，使圆台的顶面半径小于安装孔的半径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选择。为了使第一、第二弹性卡接部顺利穿过第一、第二待穿孔而将待穿孔设置为圆形通孔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4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5 引用权利要求 3，证据 2（参见说明书第 0021-0023 段，附图 1A-1C）公开了镜头盖连接线 3 的连接部分与第二弹性卡接部 37（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一固定部）连接的一端设有第二凸缘 38，第二凸缘 38 与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之间形成卡槽（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一卡槽），第二待穿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一安装孔）的内壁卡合固定于第二凸缘 38 与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之间的卡槽内，镜头盖连接线 3 的连接部分与第一弹性卡接部 31（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二固定部）连接的一端设有第一凸缘 32，第一凸缘 32 与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之间形成卡槽（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二卡槽），第一待穿孔 21（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二安装孔）的内壁卡合固定于第一凸缘 32 与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之间的卡槽内。可见，从属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证据 2 公开，故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6 引用权利要求 5，证据 2（参见说明书第 0021-0023 段，附图 1A-1C）公开了第二待穿孔卡设于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与第二凸缘 38 之间，故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与第二凸缘 38 之间的卡槽（相当于权利要求 6 的第一卡槽）半径小于第二待穿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一安装孔）半径，同理，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与第一凸缘 32 之间的卡槽（相当于权利要求 6 的第二卡槽）半径小于第一待穿孔（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二安装孔）半径。证据 2 还公开了第一凸缘 32 与第一弹性卡接部 31 间具有一定间距，间距大小依照镜头盖厚度来定，大于或等于镜头盖 2 的厚度即可（相当于权利要求 5 的第二卡槽的宽度大于或者等于第二安

装孔的宽度),且本领域技术人员在此基础上容易想到将第二凸缘 38 与第二弹性卡接部 37 之间的间距设置为宽度大于或等于第二待穿孔的宽度。此外,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2 公开了采用弹性卡接部和凸缘形成卡槽的基础上,容易想到采用其它方式来形成连接线对镜头盖和壳体的卡合,例如采用在圆柱状的连接部分上设置环形凹槽来代替凸缘结构,这不需要付出创造性的劳动。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从属权利要求 7 引用权利要求 3-6 的任一项,使用硅胶作为弹性材料属于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从属权利要求 7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本专利权利要求 1-7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应予全部无效,在此基础上,本决定对于请求人提出的其它无效理由和评述创造性的其它证据使用方式不再发表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如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ZL201520243767.7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畅

主 审 员:孙茂宇

参 审 员:刘颖杰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